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5.2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公司”）与新余祥翼儿童教育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祥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余祥翼持有的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童梦”或“标的公司”）65.27%股权，本次交易对价 17,850.69 万元。

2、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5.27%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的审核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次收购标的为江苏童梦65.27%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江苏童梦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5、江苏童梦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

6、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童梦65.27%的股权，江苏童梦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余祥翼儿童教育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祥翼儿童教育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连军儿童教育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JNYY8L
经营范围	幼儿、儿童问题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国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玩具开发、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07月15日至2021年07月14日

新余祥翼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新余连军儿童教育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1 万	23.60%	无限责任
新余宪亮儿童教育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4 万	18.00%	有限责任
新余之恩儿童教育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9 万	17.50%	有限责任
新余剑媚儿童教育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0 万	20.60%	有限责任
新余鹤翼儿童教育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8 万	20.40%	有限责任

上述自然人、法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市戏马台综合楼底层01，六层04、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祥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MLTR633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幼儿园管理服务；幼教设施研发；幼儿园环境技术研发；教育形象策划；儿童健康信息咨询服务；教育项目与教材开发；学前教育软件开发、技术转让；玩具开发、销售；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材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文具用品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02日至2036年06月01日

江苏童梦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同梦幼儿园教育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694.60	194.49	34.73%	货币
2	新余祥翼儿童教育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40	365.51	65.27%	货币
合 计		2,000.00	560.00	100.00%	-

江苏童梦主要从事幼儿园管理、幼教领域培训、幼儿园课程体系研发、幼儿专业教材编纂及幼儿教育管理咨询等业务，是面向 0-6 岁不同年龄阶段幼儿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服务的综合型幼儿教育服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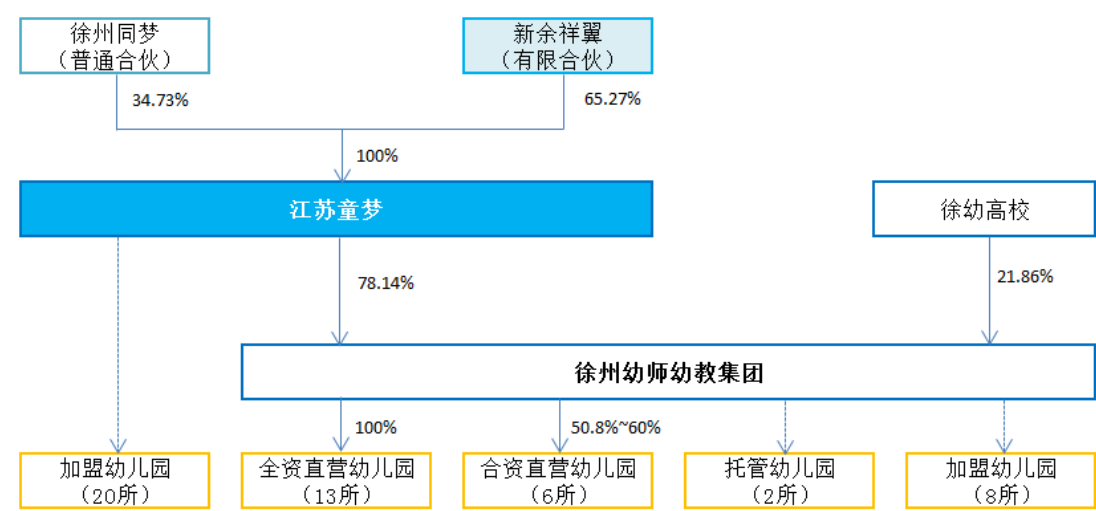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大力提倡社会力量办学，并从徐州幼师幼教集团（以下简称“徐幼集团”）更加规范化运作及发展角度考虑，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童梦与王鹤义等 237 个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童梦受让王鹤义等 237 个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徐幼集团 78.14% 股权。2016 年 8 月 24 日，徐幼集团在徐州市云龙区民政局办理出资人变更的民政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徐幼集团出资人变更为江苏童梦与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徐幼高校”），持股比例分别为 78.14% 和 21.86%。

江苏童梦借助徐幼集团在学前教育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及资源优势，在保留徐幼集团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延伸学前教育产业链，从幼儿园延伸到幼儿园管理、幼教领域培训、幼儿园课程体系研发、幼儿专业教材编纂及幼儿教育管理咨询等。

与此同时，江苏童梦全面关注幼儿、家长、教师、园所及社会各层面的多样化需求，聚焦于提升幼儿在人格形成、习惯培养、责任意识、社会融入及终身成长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致力于打造幼教领域从师资培养、幼儿培育、教学理念、家园共育到社会参与的上中下游闭环生态圈，实现“园所+师资+生源+教研+家长+社会”的全面协同发展。

江苏童梦的定位是以徐州市为中心，将“徐州幼师幼教集团”打造成为徐州市第一幼教品牌，同时将“徐州幼师幼教集团”品牌影响力逐步向周边城市辐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童梦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徐幼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徐州幼师幼教集团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办资金	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300079867052P
住 所	徐州市解放南路195号戏马台综合楼6层04、06室
业务范围	幼儿园管理、幼教师资及园长培训、幼教咨询
法定代表人	王鹤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登记机关	徐州市民政局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25日-2019年6月30日

业务主管单位	徐州市教育局
--------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原有附属幼儿园的基础上，率先创办徐州市第一个幼教集团——徐州幼师幼教集团。徐幼集团扎根教育梦想，专注质量、研发与推广，形成了自身所特有的、适应市场需求的产业和服务。徐幼集团各幼儿园园长享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全权负责幼儿园日常管理，有效实现了投资者所有权、管理者经营权、监督者监管权、办学者办学权的“四权分离”，促进徐幼集团高效规范运作。徐幼集团引入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实施“统一形象、统一基建、统一设备、统一师资、统一课程、统一收费、统一配餐、统一制度、统一职责、统一档案”的“十个统一”专业标准化管理体系，保障各下属幼儿园科学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徐幼集团下属幼儿园已覆盖到徐州市六个区两个县，现有直营幼儿园 19 所，托管幼儿园 2 所，加盟幼儿园 28 所（含江苏童梦旗下 20 所），是江苏省规模较大、影响深远、质量优良的幼儿教育机构，并已延伸到苏州等地开办幼儿园、教育公司，“徐州幼师幼教集团”品牌已深植人心。

徐幼集团依托于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长，在理论支撑、人才支持、教育科研、培训提升等方面拥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与条件。徐幼集团部分园所聘请徐幼高校各专业资深教师为幼儿园的发展顾问，双方共建科研团队，合作进行课题研究 40 余项，合作编纂专业教材 20 余本。徐幼高校开设的国家、省、市级培训项目，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进行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徐幼集团各园教师都能够优先、充分参与。通过多年努力，徐幼集团培养了一支业务精、专业强、团结务实、乐于奉献的管理团队和教师团队。

3、江苏童梦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童梦的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546 号），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54,033,157.86	13,196,950.08	38,584,569.45	-
负债总额	28,755,018.20	749,782.21	22,933,937.98	-
净资产	25,278,139.66	12,447,167.87	15,650,631.47	-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40,918,278.38	878,742.01	40,704,506.59	-
营业利润	531,557.17	354,674.42	-1,483,130.73	-
净利润	718,208.19	264,505.81	-910,016.72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5,543.94	-	-290,709.18	-

4、江苏童梦业务介绍

江苏童梦主要从事幼儿园（含亲子园）管理、幼教领域培训、课题及教材研发、幼儿教育咨询等四大类业务，江苏童梦将立足于幼儿教育领域，延展幼儿教育业务链条，充分满足学生及家长对幼儿成长过程中的各类教育服务需求，提供具有前瞻性、专业性和实操性解决方案的教育服务。

（1）幼儿园（含亲子园）管理

江苏童梦为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类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徐幼集团管理旗下幼儿园。徐幼集团通过开办直营幼儿园、接收托管幼儿园和加盟幼儿园，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对旗下幼儿园实行园所标准高端化、师资配备统一化、课程设计多样化的教育教学管理，以先进科学的教育理念为依托，以规范深入的教育科研为导向，以多元整合课程、丰富的艺术活动和社会事件为切入点，建立学校、幼儿园、家庭、企业和社区的合作共同体，打造优质幼儿教育品牌，为幼儿成长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

（2）幼教领域培训

◆ 师资培训

江苏童梦及下属徐幼集团依托徐幼高校教育资源，由徐幼集团提供幼师培训基地，可优先留用徐幼高校毕业的优秀师资。与此同时，徐幼集团作为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性国家级培训计划、幼儿园园长及骨干教师省级培训计划、幼儿园园长及骨干教师市级培训计划以及徐幼高校的见实习和就业实践基地，其下属各家幼儿园每年接待见实习学生合计 2,000 余人，每年培养新教师 60 余名，共计培养园长近 100 名，并向来自全国各地的近万名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学员代表提供观摩学习和培训机会。

此外，徐幼集团曾多次参与接待来自英国、德国、加拿大、新西兰、马来西

亚、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幼教领域专家、学者来访，共同研讨国际上幼教领域的学科前沿、科研方向和发展前景。徐幼集团还应支援西部教育政策要求，在国家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的高度认可下，光荣地成为支援西部教育开发的先行者，分别对青海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十余所幼儿园给予结对帮扶、捐资助学，通过多种对外交流途径，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引领幼教事业快速发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同时，徐幼集团控股的苏州童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进行幼儿园投资开办的同时也进行幼师及园长等的培训业务，充分保障幼教领域直接面向幼儿的教师、园长等一线服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培养幼儿信赖、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领航人。

◆ 幼儿培训

江苏童梦间接控股的婴乐坊亲子园，主要在周末租用徐幼集团下属幼儿园教室，聘用对应幼儿园的教师，面向徐幼集团下属幼儿园提供周末艺术班及亲子教育课程，开设班级主要涵括蒙台梭利班、奥尔夫音乐班、国学班、逻辑思维班、DIY 操作班等，后续将继续加大语言类、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及科学类等兴趣培训班的拓展。

截至目前，婴乐坊亲子园现已开设 28 个班级，共有 439 名学生，江苏童梦和徐幼集团后续将加大亲子园、艺术班培训业务和亲子教育服务的规模，在拓宽培训课程、优化亲子教育模式、丰富教育内容和形式的同时，积极将幼儿培训业务延展至旗下其他直营幼儿园、托管幼儿园、加盟幼儿园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其他幼儿园中，打破幼儿培训的局限，迎合国家最新政策对培养孩子各方面兴趣要常态化、放弃功利化导向，越早越好的指引，为幼儿及早的探索世界打开一扇窗。

◆ 家长培训

众所周知，孩子的成长离不开家长科学的培育。家长对孩子教育的重视程度直接影响孩子身心健康发展，面对当今社会现象纷繁复杂，家长素质良莠不齐的现状，家长素质的整体提高迫在眉睫。如今越来越多的年轻化家长自身还未脱离孩子气，其下一代的教育质量日渐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相比西方发达国家胎教、早教、幼教及家长教育较为成熟现状的对比，我国目前针对家长的教育仍处于起步期。一个人性格形成期往往在 3 岁以前，如果家长不较早通过理论或实践学习幼儿成长过程中会出现的现象并了然于胸，很可能会错过教育孩子的最佳

时机，进而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去修正孩子成长过程出现的许多偏差。

然而，令人欣慰的是，年轻化的家长更愿意接受新鲜事物，更主动去改变不科学的教育言行，更容易通过自我学习或参与培训实现成长转变，进而为培育优秀的下一代栋梁去承担社会责任。所以说，家长培训将成为幼教领域乃至整个教育行业更有前景的发展方向。江苏童梦及时捕捉市场机遇，具备战略眼光，及早布局家长培训领域，在幼儿入园前，指派其拟进入班级的教师和保育员进行入园前家访；在幼儿入园后开展家长培训，建立了幼儿园和家长间的紧密关系，有效获知家长的困惑并及时给予相应解答，培育了广泛的家长基础，目前，江苏童梦及其下属徐幼集团旗下十余所幼儿园获得“优秀家长学校”称号。

（3）课题及教材研发

依托徐幼高校多年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的引领，徐幼集团切实受益于徐幼高校学前教育学院、音乐舞蹈学院、英语教育学院、美术学院的学科特长和专业指导，不断获得理论支撑和人才支持，确保徐幼集团所创办的幼儿园理念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徐幼高校开设的国家级、省市级培训项目，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进行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集团各园教师能够优先、充分参与。徐幼集团下属幼儿园还聘请徐幼高校各专业教师为其幼儿园的发展顾问，双方共建科研团队，截至目前，徐幼集团和徐幼高校合作进行的课题研究达 40 余项，合作编纂专业教材达 20 余本。

（4）幼儿教育咨询服务

幼儿教育咨询不仅限于幼儿在园管理、幼儿培训、师资培训、课程设计、教材教具研发等，还涉及诸如幼儿心理健康指导、家长疑难问题解决、园所危难情形化解等等很多方面；也并非仅限于幼儿园、教师、家长的参与，还需要广大的社会力量参与其中。

国家为了深化我国教育改革，提出了《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2015 年 12 月 5 日，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的创业热情，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秉着与用人单位互惠互利、双向服务的原则，徐幼高校经徐幼集团申报、并经徐幼高校专家评审，确定徐幼集团下属 5 所幼儿园为徐幼高校首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其中徐州市 4 所分别为云龙区世

纪城旗舰幼儿园、徐州市新城区幼师幼儿园、徐州市泉山区御景湾幼师幼儿园、徐州市铜山区幼师国基幼儿园，苏州市 1 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幼师童梦幼儿园，培养这些有能力的人到辐射地区去开办幼儿园，扩大幼儿园覆盖全国的版图。

5、江苏童梦主要经营模式

◆ 运营模式

江苏童梦主要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开展幼儿园的管理活动，并通过为幼儿园提供运营管理、师资培训、园长培训、幼儿艺术培训、教学课程及教材教具的研发等幼教领域管理咨询服务实现业务发展。江苏童梦下属幼儿园的园长、副园长均就职于江苏童梦，负责为江苏童梦旗下所有幼儿园及其他幼儿园或有幼教相关需求的组织机构、各界人士提供幼儿园管理咨询解决方案，并主要负责与徐幼高校乃至其他高校的合作课题研究、教材教具编纂等及投资创办幼儿园或加盟幼儿园管理等事项。

◆ 盈利模式

目前，江苏童梦及其下属徐幼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方面实现收入：1）向旗下直营幼儿园托管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伙食费、培训费等；2）向旗下加盟幼儿园收取加盟管理费；3）向婴乐坊亲子园开设的亲子班收费；4）向周末亲子班、艺术班等培训班收取培训费；5）其他幼儿教育相关收费等。

◆ 研发模式

江苏童梦拥有幼教领域资深专家团队，其法定代表人张祥华曾历任全国教师课程专委会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幼儿园教师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学前教育学会高专分委会副会长、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学前教育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幼儿教育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等，参与教育部《幼儿教师课程培训》《幼儿教师专业技术》的研制，2015 年主持教育部“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幼儿教师与发展”的研制等，其带领的管理团队拥有学前教育领域深厚的教育背景和超强的科研实力。

此外，江苏童梦通过徐幼集团与徐幼高校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形式，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面向未来、共同发展的原则，以江苏童梦为平台，实现校企融合，产教融合。

◆ 推广模式

江苏童梦设有市场开发部负责拓展开办新的幼儿园、扩张加盟园、推广亲子班、艺术班课程及其他相关培训业务等。市场开发部人员针对拟筹建的新园，主要通过和房地产开发商或政府教育部门或持有小区配套教育用地的机构或个人协商合作，采用由上述组织或个人提供幼儿园开办场地，由江苏童梦负责承办或自主创办幼儿园的模式拓展直营幼儿园规模；通过加大徐幼品牌宣传力度，发挥幼儿园集团化管理模式的优势，积极引进全国各地参观学习团队，加大幼师、园长培训力度，提高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加盟幼儿园的流入。在稳步扩张幼儿园规模的同时，江苏童梦正积极延伸业务链条、丰富教育服务内容，在迅速扩大亲子班、艺术班培训课程的前提下，将幼教触角延伸到早教、家长教育等更细化领域，为后续迅猛增长储蓄能量。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秀强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余祥翼持有的江苏童梦 65.27%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17,850.69 万元。

2、定价原则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127 号) (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江苏童梦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4.71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64.26 万元, 增值额为 1,419.55 万元, 增值率为 114.05%; 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466.02 万元, 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 26,221.31 万元, 增值率为 2,106.62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466.02 万元作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标的资产新余祥翼持有的江苏童梦 65.27% 股权评估值为 17,927.07 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秀强股份拟购买的新余祥翼持有江苏童梦 65.27% 股权交易对价为 17,850.69 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秀强股份以现金方式分三期向新余祥翼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1）本协议经秀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秀强股份向新余祥翼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

（2）本协议经秀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秀强股份向新余祥翼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5%（以下简称“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由秀强股份汇入秀强股份与新余祥翼的共管银行账户；

（3）自目标股权过户至秀强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秀强股份应当向新余祥翼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5%。

4、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

新余祥翼承诺，于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 6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 35% 总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于二级市场购买秀强股份股票，且该等股票自购买之日起 48 个月内分期解锁（即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锁售出 25%）。虽有以上约定，应监管或审核部门要求有额外的锁定期条款，则双方一致同意遵照其要求。

5、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前持股比 例 (%)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持股 比例 (%)
1	新余祥翼	1,305.40	65.27	-	-
2	徐州同梦	694.60	34.73	694.60	34.73
3	秀强股份	-	-	1,305.40	65.27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6、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涉及的 17,850.69 万元现金对价由秀强股份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

7、业绩承诺

（1）幼儿园数量

新余祥翼协助江苏童梦及其下属单位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直接或间接所属的直营园开办数量累计分别达到 60 家、100 家、150 家，且办学规模（指入园人数、场地面积、装修水平等）及管理水平达到或高于徐州市泉山区御景湾

幼师幼儿园及徐州市新城区幼师幼儿园办学标准。

(2) 利润承诺

双方同意，新余祥翼承诺江苏童梦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4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三个会计年度总净利润 7,200 万元人民币；该盈利承诺不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受到影响。

五、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按照 2017-2019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PE 值为 11.40 倍。主要基于：第一，教育行业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国家政策利好，尤其是幼教行业，江苏童梦及下属徐幼集团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幼教管理经验等，对公司整合教育领域具有战略意义；第二，标的资产江苏童梦具有普惠性幼儿园稳定的生源、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及成功的教育内容体系和资源优势等，未来具备大规模、迅速增长的可能性；第三，江苏童梦财务盈利持续、稳定，以发展直营幼儿园为主营业务，同时拓展加盟园实现盈利增长；第四，江苏童梦可满足公司自学前教育（含早教）起覆盖 K12 在线教育及职业教育的全产业链布局的经营理念，对公司夯实教育产业链前端基础具有现实意义，对公司教育产业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影响力。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江苏童梦符合公司做大教育领域业务的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依托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秀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布局教育产业平台，对优质教育领域标的进行筛选、储备和孵化。通过收购江苏童梦，公司在教育领域先行布局幼教优质资源，推进公司教育业务发展，加速企业转型。有利于在收购全人教育后继续拓展公司第二支柱性产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实现公司及股东收益不断增长。

2、江苏童梦规范有效的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

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为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步入教育行业属于离心多元化发展，因此收购教育机构后的业务整合与管理会面临较多的挑战。江苏童梦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健全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在被收购后保持

原有的正常经营，降低收购后的业务整合及管理成本，并且为公司今后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产业奠定基础。

七、本次收购的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童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加快公司在教育产业布局，推进公司教育业务发展，加速企业转型，公司子公司江苏秀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教育产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可对接江苏童梦幼教实体及相关业务。一方面江苏童梦可实现公司布局教育产业的战略规划，提供幼教管理和幼师培训经验及解决方案，另一方面江苏秀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可依托其强大的投融资平台，为江苏童梦未来的扩张及创新经营模式的探索提供资金支持。除此之外，公司与江苏童梦也可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融资渠道等方面实现更长远深入的合作。

但一般而言，收购主体双方在主营业务、企业性质、发展模式等方面存在根本区别，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业务方向、财务及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等各方面统筹规划，实现并购双方有效融合，最大程度降低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二胎政策”的落地及“教育法律修正草案”中“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议案的讨论通过，一方面教育领域用户规模与日俱增引发市场需求旺盛；另一方面，在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借助互联网技术实现业务模式转型、快速发展同时，越来越多其他行业的企业跨足教育领域，凭借自身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迅速开启教育业务。

任何一个市场内，面对巨大的未来潜在需求，供给方的竞争必将日趋激烈而残酷，虽然江苏童梦在教育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内企业较多，江苏童梦也面临同样的市场风险。若公司未能快速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高市场拓展、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维护等方面的竞争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更加紧密地关注市场态势及客户需求变化，积极整合公司与江苏童梦的各项资源，坚持立足教育产业

决心，打造教育产业特有商业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吸引高端人才、提升管理能力，从而有效保障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3、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是江苏童梦整个市场开拓、业务发展的关键所在，其之所以能长期稳定的发展离不开销售、研发、服务等各方面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的长期积淀。另外，徐幼集团各下属幼儿园的园长及带班老师 95%以上毕业于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背景及教学能力足以胜任幼教工作。因此，为保持在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及明显竞争地位，未来如何保持核心人员、管理团队及教学团队的稳定是公司及江苏童梦共同面对的问题。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心团队成员，由徐幼集团与该等人员所属的徐幼高校签订期限不少于五年的人员委派合作协议，并与该等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竞业禁止期限为委派期间和委派结束后两年），前述人员委派合作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生效，互为条件。上述安排均有利于降低江苏童梦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流失风险。

八、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5.27%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17,850.69 万元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5.27%股权。详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5.27%股权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17,850.69 万元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5.27%股权。详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教育领域先行布局幼教优质资源，推进公司教育业务发展，加速企业转型，有利于在

收购全人教育后继续拓展公司第二支柱性产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实现公司及股东收益不断增长。

2、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65.27%股权。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11月28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 5、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546号）。
- 6、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127号）。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